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家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4,0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9,0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7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8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
10 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4,8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6 未償付。

17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981號

26 利息：

2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14098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9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4.33% |
| 002 | 新臺幣 129030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10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194807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9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5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214098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10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 129030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11月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
| 003 | 新臺幣 194807元 | 葉家享 | 自民國114年 10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|